

#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金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江苏金聚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支行申请 3000 万元短期借款授信额度。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（简称：通辽金煤）为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年末实际担保余额 1000 万元。我们认为：为支持控股孙公司江苏金聚的日常经营活动，通辽金煤为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金聚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2、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金煤因正常生产经营和后续技术改造需要，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资金融资。为支持子公司融资需要，经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在未来三年内对通辽金煤最高额为 5 亿元的资金融资提供担保。截止 2019 年末，该担保尚未实际发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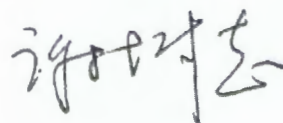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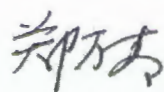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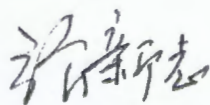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张新志

郑万青

谢树志



2020 年 4 月 29 日